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3_80_8A__ E5 A4 96 E5 95 86 E6 c80 301905.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和商务部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第 189号《的补充规定(三)》已经2007年8月31日中国 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 革委审核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二七年 十月十二日 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三)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 的安排、补充协议四》和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 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四》,现就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 规定》(民航总局、外经贸部、国家计委令第110号)做如下 补充规定:一、答应符合条件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 地与内地的计算机订座系统(CRS)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 业。内地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。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须 进行经济需求测试。二、本补充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各自职 责负责解释。三、本补充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